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店舖營運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---|--|
| 名稱 | 執行安全工作指引 |
| 編號 | 111350L2 |
| 應用範圍 |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店舖工作的人員。從業員能夠在日常常規的工作中，執行機構既定的安全工作指引。 |
| 級別 | 2 |
| 學分 | 3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安全工作指引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機構既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及相關指引 ● 瞭解零售業界一般工作安全守則及監察措施 ● 瞭解與職業安全及健康相關的政府法例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 ○ 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 ○ 《消防條例》 ○ 《危險品條例》 ● 瞭解香港一般工作場地的基本安全指引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電力的安全使用 ○ 消防裝置、設備及安全措施 ○ 基本急救常識 ○ 辦公室/工作場地安全知識 <p>2. 執行安全工作指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機構既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及相關指引，在日常工作中加以執行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時刻注意職業安全，堅持在安全健康的情況下工作 ○ 注意操作儀器/電器用具的安全 ○ 注意個人衛生及工作時正確的姿勢 ○ 在工作中，預防/減少意外事件的發生 ○ 在發生意外事件時，在督導下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● 協助零售場地管理人員實施工作安全指引，如發現危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情況，應立即向上級報告 ● 定期演習有關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措施（如：消防演習）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執行安全工作指引時，確保不會因貪方便或趕時間等原因，而不跟從安全指引 ● 在執行安全工作指引時，確保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執行機構既定的安全工作指引；及 ● 能夠在安全環境下工作，預防/減少意外的發生。 |
| 備註 | 此乃能力單元105129L2的更新版 |